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

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12955 號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民國 91 年開始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後，有效提升婦女勞動參與，惟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有家庭照顧假七日之規定，公務人員據此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定有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中五日有薪、二日不支薪，「惟勞工請假規則」有關勞工家庭照顧假係併入無薪事假來計算，標準明顯大不相同，益發突顯勞工的相對被剝奪感。為建構友善家庭的就業措施，因應高齡化社會及提高生育率，基於工作平等權益，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u>因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u>，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p> <p>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u>應以五日准給薪資，二日不支薪，餘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p> <p>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p>	<p>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中五日有薪、二日不支薪，惟勞工請假規則中卻將家庭照顧假併入無薪事假計算，標準明顯大不相同，突顯勞工的相對被剝奪感。家庭照顧假的標準不應有勞工與公務員之別，應全國一體適用，故增列勞工比照公務員家庭照顧假之規定，應准給五日有薪、二日不支薪之家庭照顧假。</p> <p>目前公務人員因天然災害，宣布停班，當日仍可支薪，如未宣布停班，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若家中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時，也可適用有薪之公假規定。為建構友善家庭之就業政策，爰修正納入因天然災害發生，而有親意照顧之必要者，可請支薪之家庭照顧假。</p>